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建議選舉董事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本通函附隨的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選舉董事	4
3.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4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6
5. 股東特別大會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7. 推薦意見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舉行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為建議選舉董事、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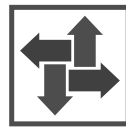
釋 義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571章)
「股東」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倘本通函中所涉及人名或公司名稱的中文和英文翻譯不一致，以中文文意為準。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執行董事：

李建文先生
商永田先生
李春燕女士
劉躍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偉林先生
李順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安活先生
王利平先生
陳立平先生

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選舉董事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將向股東提供關於建議(i)選舉董事及(ii)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以便股東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所列決議作出決定並進行投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選舉董事

鑒於本公司現任董事王偉林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建議補選張彥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選舉為董事的張彥女士個人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張彥女士，38歲，於北京廣播學院(現為中國傳媒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畢業。自2003年7月至2008年10月，歷任北京理正軟件設計研究院市場部銷售助理、綜合管理部科員、主管；自2008年11月至2016年12月，歷任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財計部科員、黨委辦公室科員、主管、辦公室副主任。自2016年12月起，任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辦公室主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彥女士皆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概無有關選舉的董事須向股東提請注意及並沒有任何根據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規定提供資料。

3.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其營運需求及提高融資靈活性，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中國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十億元(含人民幣十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品種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含可續期公司債)、中期票據(含永續期中期票據)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發行的其他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

債務融資工具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十億元(含人民幣十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種類： 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含可續期公司債)、中期票據(含永續期中期票據)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發行的其他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可以是單一期限的債務融資工具或多種期限的債務融資工具組合。

發行期限： 不超過10年

有關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授權

為保證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工作能夠順利、高效地進行，董事會擬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品種、發行期數、各期發行時間、發行規模、期限、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發行後的交易流通及決定募集資金具體使用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決定聘請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提供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 (3) 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申報及發行後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發行後的交易流通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4)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授權董事會依據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和意見或新的市場條件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債務融資發行工作並對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 (6) 本授權有效期自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及
- (7)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不可轉授權之外，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李建文先生或董事李春燕女士行使，具體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務。該等轉授權自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之日起生效，至相關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終止。

本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13.39(4)項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據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將表決結果按照上市規則13.39(5)項的規定進行公告。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中，本通函隨附一張回條及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有關回條按照其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以前送達本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及本通函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公司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該期間將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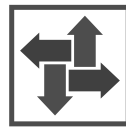
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及有關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關於建議(i)選舉董事及(ii)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文
董事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選舉張彥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王偉林先生由於工作原因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附註(I))。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中國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十億元(含人民幣十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品種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含可續期公司債)、中期票據(含永續期中期票據)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發行的其他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

為保證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工作能夠順利、高效地進行，董事會擬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品種、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發行期數、各期發行時間、發行規模、期限、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發行後的交易流通及決定募集資金具體使用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決定聘請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提供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 (3) 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申報及發行後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發行後的交易流通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4)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授權董事會依據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和意見或新的市場條件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債務融資發行工作並對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6) 本授權有效期自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及
- (7)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不可轉授權之外，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李建文先生或董事李春燕女士行使，具體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務。該等轉授權自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之日起生效，至相關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終止。

本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文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點半名列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結束時即下午四點半，登記並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繫方式如本附註(B))。

- (B) 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交回。

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傳真至(852)28650990或以郵寄(或寄存)之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列於附註(A))。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以傳真之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三層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C)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使其能收悉，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 (F)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D)條、(E)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前送達董事會秘書以使其能收悉，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權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它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王偉林先生由於工作原因，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因此，建議補選張彥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彥女士的個人簡介如下：

張彥女士，38歲，於北京廣播學院（現為中國傳媒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畢業。自2003年7月至2008年10月，歷任北京理正軟件設計研究院市場部銷售助理、綜合管理部科員、主管；自2008年11月至2016年12月，歷任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財計部科員、黨委辦公室科員、主管、辦公室副主任。自2016年12月起，任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辦公室主任。